

## 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六、健保署就符合補助條件之投保單位，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符合辦理健保業務補助條件清冊」，併金融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報。</p> <p>留存投保單位之一百零八年度(含)以前補助款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 <p>六、健保署就符合補助條件之投保單位，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符合辦理健保業務補助條件清冊」，併金融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報。</p> <p>留存投保單位之一百零八年度(含)以前補助款<u>原始憑證</u>，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u>健保署轉請主管機關轉陳審計機關同意</u>。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u>函報健保署轉請主管機關轉陳審計機關同意</u>。</p> |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刪除須於補(捐)助作業規範內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規定，而受補(捐)助對象之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另增訂要求各機關應就經費支用單據未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p> <p>二、配合前開注意事項修正，(一)修正現行留存投保單位之一百零八年度(含)以前補助款原始憑證存管規定，將原始憑證相關文字修正為支用單據，並應依投保單位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二)刪除憑證之處理規定，並增訂支用單據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